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8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15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年1月19日嘉人字第100000432 號函發佈施行
民國101年1月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年6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4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0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1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師資素質，改進教學水準，依據本校「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
 - （一）本校之專任教師，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所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二）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之課程，其教學評量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若課程免評核教學評量分數，則免除此規範。
 - （三）曾接受其他單位或本校發給相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 三、獎補助範圍項目：
 - （一）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推動實務教學等。
 - （二）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網路教學課程具改進教學事實者。
- 四、獎助金額：

各獎補助項目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佳作及入選共五等第，各等第獎助金額分別以3.5：2：1：0.8：0.5之比例計算為原則。
- 五、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申請時程：

每學年辦理一次，自8月1日起至9月15日受理申請，自8月1日起至9月15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至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表格「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申請表」填寫，依規定時間向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六、各項獎補助申請規範：
 - （一）開設創新創意課程
 1. 提供創新創意教法具體說明、上課之數位教材(PPT)及相關教學佐證資料。
 2. 提出課程執行成果報告書，具體說明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篇幅為A4至少五頁。
 - （二）編纂教材
 1. 申請編纂教材者其所編教科書(自編)，應以本校名義發行，內容適用本校任教課程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同一作品不分新版或修訂版，以申請一次為限。

2.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者，係指教師運用多媒體動畫影音等技術與方法，製作具有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音教材並能提供全校各教學單位使用，以錄製一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同一教材以申請一次為限。
3. 通過網路教學課程應申請獎助項目(五)，不適用此項之補助申請。

(三) 製作教具

1. 申請製作教具者須提供所製作教具之製作成品及與課程關聯性之說明。
2. 提出課程執行成果報告書，具體說明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篇幅為A4至少五頁。

(四) 推動實務教學

1. 推動實務教學係指增進學生有關工作所需知能或技術的教學，包括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或模擬工作崗位實作演練的教學方法或以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等。申請者須提供實務教學之相關事實及教材內容。
2. 提出課程執行成果報告書，具體說明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篇幅為A4至少五頁。

(五)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網路教學課程，具改進教學事實者

1. 網路教學課程，具改進教學事實者，須提供具體說明及相關教學佐證資料。
2. 提出課程執行成果報告書，具體說明提升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篇幅為A4至少五頁。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每位教師以申請2案為原則，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多加申請1案無參賽之一般實務專題課程獎助。
2. 同一門課程(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開課之課程)以連續獲獎2年為限。
3. 以上各項改進教學成果如由多人合作完成，須由相關本校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如有校外教師參與者，教材編纂依本校申請教師撰寫頁數比例核發獎勵；其他項目則由本校教師出具所有參與者簽名同意之貢獻比例以核發獎勵。
4. 同一課程不得重複及跨項目申請，所提出之申請案必須為教師自製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亦不得提出申請獎助。
5. 經核定獎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須配合參與本校所舉行之創新、創意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活動。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作財產權時，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負責，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助金額，並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七、獎助審核程序與原則：

(一) 初評

各項目申請案成績評定，由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代表若干人進行初評，教師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之課程，其教學評量成績占25%，各院審查委員評分佔75%，各申請案成績合計後再進行標準化計算。若課程無教學評量分數則以該院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計算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Standard Score, z-score)計算方式為：

$$\{[(\text{該院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 \times 75\%) + (\text{該課程教學評量分數} \times 25\%)] - \text{該院總評分之平均分數}\} / \text{標準差}$$

(二) 複評

1. 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各學院成績評定資料後，送交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教師改進教學獎補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領域主管代表若干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審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複評後之資料，並決議各教學改進項目之獎助金額。

(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之獎助審核結果由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各申請人。

- 八、各項獎補助經費之核支，獎補助款受領人或承辦人員應依規定程序申請核撥與動支。
- 九、獎補助款受領人或承辦人員須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文件乙份，送交人事室存查。
- 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